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寿险委托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为了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双方在2020年7月20日签署协议，预估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太保寿险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3亿元。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太保寿险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双方应就此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应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披露。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接受太保寿险的委托管理其委托资产，同意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每年度3亿元管理费的预估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